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十九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2年10月

目 录

特 刊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通 报

2.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十四）
3. 三起违规公款购买烟酒或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烟酒茶等礼品典型案例（第四期）

解 读

4. 如何理解和把握条例关于追逃追赃案件没收违法所得程序的规定 严格案件范围 规范办理程序 / 应惟捷 张剑峰

专 题

5.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十五：在“大管家”的贴心服务中陷落 / 方弈霏 邓青 李永峰

榜 样

6. 纪检干部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十一：不惧挑战 战之必胜 / 曹静静

发 现

7. 如何精准有效发现问题·之六：形成协力要抓监督贯通 / 沈叶 王丹妮

纪 法 课 堂

8. 对“私车公养”行为的认定与处分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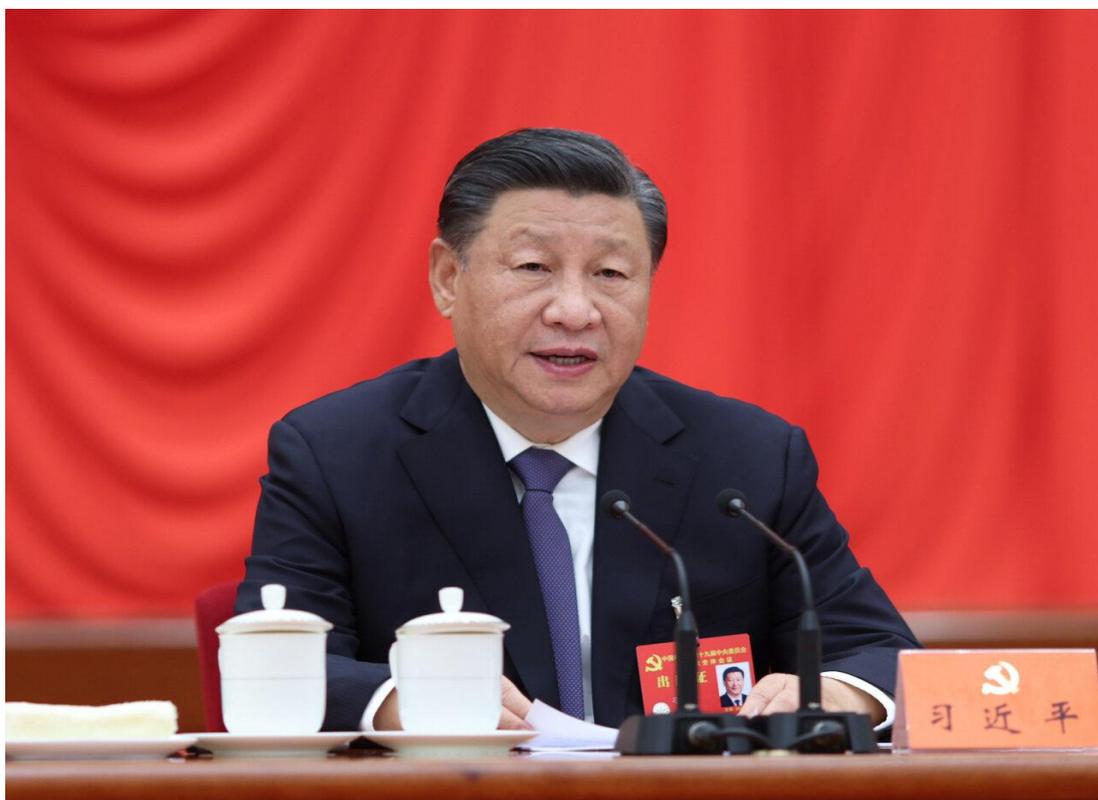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9人，候补中央委员159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22年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鞠鹏 摄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全会讨论并通过了党的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讨论并通过了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决定将这3份文件提请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习近平就党的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王沪宁就《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这是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在主席台上。

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 摄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央政

治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步伐，积极开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隆重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坚决开展反分裂、反干涉重大斗争，妥善应对乌克兰危机带来的风险挑战，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为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创造了良好条件。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在北京举行。这是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在主席台上。

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 摄

全会总结了党的十九大以来5年的工作。一致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的5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5年。5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蹄疾步稳推进改革，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集中力量实施脱贫攻坚战，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大力度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方位开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制定第三个历史决议，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号召全党学习和践行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展示了我们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台独”的坚

强决心和强大能力。坚持国家利益为重、国内政治优先，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在斗争中维护国家尊严和核心利益，牢牢掌握了我国发展和安全主动权。5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守正创新，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向前进，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中央政治局主持会议。新华社记者 燕雁 摄

全会强调，党的十九大以来5年党和国家事业的重大成就，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取得的。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

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全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新华社记者 丁海涛 摄

全会总结了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一致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马国强、王宁、王伟中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傅政华、沈德咏、李佳、张敬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傅政华、沈德咏、张敬华开除党籍处分，给予李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深入讨论了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若干重大问题，为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作了充分准备。

拓展阅读（一）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2年10月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10月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讲话。新华社记者 庞兴雷 摄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0月7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29人，列席2人。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讲话。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同意将报告提请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

拓展阅读（二）

大道不容路蠹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柴雅欣

11月28日，海南省纪委监委发布消息，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原党组书记、厅长林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海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今年以来，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反腐败力度，其中，在交通运输系统，包括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涂慕溪，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原党委书记、副厅长永吉，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原党组书记、厅长于飞等在内的多名领导干部被查处。梳理今年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的通报，至少10名交通运输系统厅局级干部接受审查调查。

工程建设是交通运输系统的腐败高发点，因涉及交通工程腐败问题而“落马”的领导干部不在少数。这些案件有何特点，反映了交通工程领域的哪些廉政风险点？下一步如何对症下药，让交通工程在阳光下运行？

“问题路”背后是盘根错节的腐败问题

大道本该直行，有的路却异常曲折颠簸。

“走过最颠的路，就是长乐的营滨路。”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这句话不只是“段子”。

营滨路全长25.2公里，总投资近10亿元，按规划将串联6个乡镇，成为长乐区西南部的重要通道。然而，2016年道路交工验收后，各路段相继出现路面严重坑槽、沉降、松散、龟裂等问题。一到雨天，路面积水汇聚到坑槽中，形成连

绵不绝的“水坑”；到了晴天，由于路面沥青所剩无几、凹凸不平，车一开过，沙土飞扬。

经检测发现，营滨路6个标段桩基工程合格率为0%，路面基层总厚度达到设计厚度的比例也为0%，设计要求33米的CFG桩实际竟然仅施工0到4.6米不等。

触目惊心的“问题路”背后，是盘根错节的腐败问题。调查显示，营滨路建设招投标、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五大环节均被利益相关方“攻陷”。截至目前，共有72名党员干部及相关人员因涉案被福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查处，其中29人被移送司法机关。

“从项目立项、招标投标、分包管理，到工程款拨付、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各环节，均可能滋生腐败问题。”在分析大量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例后，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刘宪权发现，由于交通工程等建设项目投入资本密集、参与成分复杂、范围涉及甚广，项目审批等多环节涉及权力的行使，极易产生暗箱操作、权钱交易等行为，腐败风险贯穿工程项目全过程。

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为特定企业“开绿灯”

招投标环节是交通工程腐败高发点。交通工程市场僧多粥少，工程承发包无疑成为“兵家必争之地”。作为我国建设项目承发包的主要形式，招投标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公平、公正、公开。然而，一些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为特定企业“开绿灯”，成了贪腐的“遮羞布”。

湖北省襄阳市交通运输局原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姜舰，曾兼任襄阳市南北轴线、中环线等重点交通项目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他在制定招标文件时为某些企业量身设“门槛”，以看似公平的方式将其他企业拒之门外。

投标资质是稀缺品，并非家家都有。据当地私企老板介绍，襄阳路桥集团和县市区公路局（公路段）下属企业由于具备投标资质，成为当地交通工程项目的中标大户。“私企想承揽项目，就找姜舰打招呼，借用县市区公路局（公路段）下属企业资质围标，向他们交点管理费，最终以其名义中标，实际则由私企施工。”办案人员介绍称，这些有资质的下属企业不用施工还能坐收管理费，因此愿意出借资质。

记者在《姜舰受贿一审刑事判决书》中看到，某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在得到姜舰同意后，借用资质参与工程招标，通过围标这一非法手段，最终以交通系统某下属企业名义中标。为感谢姜舰的关照和帮助，杨某多次送钱送物，而姜舰也“心安理得”地收下了。

招标条件“量身定制”、假借资质围标串标、招标单位为谋私利不予监管，导致招投标程序成了走过场，严重破坏了招投标相关法规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相互交织

“要想富，先修路。”随着交通事业的快速发展，大量资金投向交通建设领域。有从业者告诉记者，交通工程项目投资额动辄高达数千万，甚至数亿元，工程建设方的利润高达10%到30%。

面对诱人的“蛋糕”，一些不法商人想方设法、不择手段地“围猎”交通运输系统的工作人员；一些工作人员则甘于“被围猎”，甚至主动索贿，大搞权钱交易，妄图钻党纪国法的空子。

8月19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刘沈吉、张杰受贿一案。刘沈吉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六万元；张杰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刘沈吉是平湖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项目建设科原工作人员、张杰则是平湖市交投集团工程管理部原工作人员。二人私交不错。办案人员告诉记者，平湖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交投集团相当于“甲方”角色，负责施工进度和质量监督等现场管理工作，而具体到打桩、铺沥青等则由项目中标单位负责分包。刘沈吉和张杰虽不是领导干部，但身处关键岗位，工程分包给谁、工程现场管理宽还是严，对他们来说是“一句话的事”。

一次推荐，换来的是数万元好处费。2016年末，刘沈吉负责某公路改造项目现场管理工作，因需要施工单位来做公路沥青摊铺工作，刘沈吉便给“人脉广”的张杰打电话。张杰推荐了嘉兴市某公司负责人沈某。

“合作得好的话，下次还有大点的活儿介绍给你。”刘沈吉和张杰的“话外之音”，沈某听懂了。2017年1月和5月，沈某分两次将5.1万好处费转账至刘沈吉一个朋友的银行账户内，之后刘沈吉和张杰平分了这笔“好处费”。三个月后，平湖市当湖路实施拓宽改造工程，两人帮沈某承接了该道路的沥青摊铺业务，又收到14万元好处费。

工程分包应由中标单位安排，刘沈吉和张杰身为项目管理人员，没有分包权力，为何却能任性“拍板”？

“刘沈吉负责现场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要跟他搞好关系，避免他故意协调不力或刁难找茬，导致延误工期产生损失。”办案人员说，正因如此，刘沈吉介绍的施工队，中标单位会优先选择。

从交通领域违纪违法案件来看，直接参与工程审批、设计、预算、招标、管理和经费支付等工作的核心岗位，是重要廉政风险点。其中，负责监督工程计量、规范施工、工程进度等现场管理人员，极易成为“被围猎”对象。

现场管理的严与宽、紧与松，与施工单位利益攸关。有的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偷工减料，主动向管理人员行贿，希望他们“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更有管理人员想方设法设租寻租，在需要其出面协调通信、燃气、电力等部门时，借机索要财物。双方沆瀣一气，行贿与受贿、“围猎”与甘于“被围猎”的圈子由此形成。

拿好处费、接受老板们吃请成了“家常便饭”，刘沈吉和张杰在权力带来的快感中无法自拔。

“我也知道，老板们的巴结讨好不是出于真心，不过是希望在施工现场少挑毛病，在工程款支付方面多帮帮忙。”张杰坦言，手中有了权力后，没能抵挡住“糖衣炮弹”，“平日里跟着施工单位老板吃饭唱歌，怎么还能公正地管理、监督他们的工作。”

把质量监督当作筹码攫取一己私利

把好施工质量关，关系道路寿命和交通安全。竣工验收是交通工程项目的收官环节，也是把关工程质量的兜底一关。然而，一些腐败分子把施工质量当作权钱交易的筹码，不惜以国家财产损失和群众安全为代价，攫取一己私利。

当下属发现某企业在道路施工中偷工减料，正准备处罚通报时，时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的周舒出面了。

“这是吹毛求疵，没事找事。”周舒不仅没有追究施工企业，反而把责任全部归咎于湿陷性黄土土质的问题，堂而皇之地站出来为施工企业开脱。

作为监管方交通运输厅的一把手，周舒在道路工程质量监督上给企业“网开一面”，正是瞅准了某些道路质量问题的隐蔽性和延后性。

以路面厚度为例，“施工单位有意偷工减料，本应 6 公分的厚度只做 5 公分，差的 1 公分能省不少钱。”周舒说，厚度不够影响道路寿命，但不会马上出问题，几年以后才会表现出来。

现场监督“放水”，工程验收也对问题视而不见。立项、招标、施工、验收，工程项目环环相扣，一个环节发生失职失责或行受贿问题，往往也会为下个环节埋下腐败隐患；不法商人为获取更大利益，也试图影响各分工环节，甚至进行从上到下的规模化“围猎”。

一把手带头腐败，班子成员参与其中，中层干部上行下效

据悉，周舒曾任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一把手长达十年。为和他拉拢关系，不法商人不断输送钱物，逐渐结成利益输送链条。

2020 年 3 月 19 日，周舒受贿案终审宣判。周舒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 万元。

梳理近年来交通工程领域的腐败案件发现，该领域窝案串案易发，不乏一把手带头腐败，班子成员参与其中，中层干部上行下效的情况。

比如，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原党委副书记、局长邹喆，在多个航道整治工程项目中收受贿赂，并为私营业主提供帮助，扰乱长江航道建设市场秩序。

上梁不正下梁歪。在邹喆的“带动”下，工程局内多名干部同流合污，呈现出领导以权谋私、下属利益均沾、老板行贿发财的非法利益格局，“靠长江吃长江”“靠航道吃航道”，政商关系扭曲异化，严重破坏了行业政治生态。

解决制度规定空转、权力监督缺位等突出问题，织密交通工程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网

“谁送的钱越多谁最后赚的钱就越多，谁的关系越好谁的工程就越好。”某行贿人员在接受调查时坦言，当行业内形成了行受贿的不良风气，后果必然是“劣币驱逐良币”。

表面是贪腐问题多发，实际上是交通工程领域政治生态出了问题。一把手大权独揽、任性用权，重要项目或亲自安排、或授意他人按照自己意图运作，单位内部上行下效，导致明规矩名存实亡，“潜规则”大行其道，反映出交通工程领域制度规定空转、权力监督缺位等突出问题。

净化修复政治生态，必须从体制机制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推进内控管理体系建设，把好预防关口。

去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紧盯公路建设领域工程审批、设计变更、预算核查、招标投标、质量监管等方面问题，新建制度 25 件，修订 22 件，废止 21 件。针对公路建设项目招标对特定企业特殊照顾、促成特定企业中标问题，取消资格预审和特定企业加分因素，采用“按类分组、资格后审，随机组合开标、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有效解决人为因素影响。在施工管理和质量验收环节，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并加强建设项目内部跟踪审计、公路工程计量支付管理等，以此堵塞制度漏洞，防控廉政风险。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辛鸣认为，治理交通工程建设领域的腐败，要用制度管权、管钱，念好约束权力的“紧箍咒”，把项目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看似很多部门都在管，实际是少数部门在管，有些还管得不到位。”有专家表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腐败案件频发，既表明项目业主单位履行廉洁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不力，也反映出行业主管部门没有压实监管责任。

“要明确各部门职责，协同管理工程项目不同环节的同时，加强第三方日常监管；还要建立责任人管理制，落实专人负责工程项目各环节，前后环节互相监督，构建起从领导到现场管理人员的责任体系，确保管理无死角。”平湖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打破交通工程“围猎”与“被围猎”的利益圈，还须“亮剑”行贿者。浙江省纪委监委在对受贿案件进行处置时，连同行贿人一并提出处理意见。同时，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健全完善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制度，对有行贿记录的企业及其负责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市场准入、项目招标、信用评价等方面予以限制，问题严重的“一票否决”。

多名受访者表示，要健全完善交通运输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注重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通过阳光监管平台等手段将监督覆盖项目建设全周期，实现对重点人、重点事的可监督、可追溯，进一步织密扎紧交通工程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网。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十四）

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一、文山州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一批了之”“一转了之”，导致问题长期未查处。

2021年4月至12月，丘北县自然资源局先后5次以书面函告的形式，将丘北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移送至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核查办理。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加邦，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李正和对问题移送函“一批了之”，交由该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办理，未提出具体措施推进整治工作，也未进行跟踪问效；该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移送问题“一转了之”，分别以函的形式将部分问题线索下发交由涉及的乡镇进行调查核实，没有组织开展责令退还土地和限期拆除非法新建房屋工作，造成乱占耕地问题长时间未得到有效查处，产生不良影响。2022年5月，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加邦受到诫勉问责；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李正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陈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丽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粮食承储企业监管不到位，在财政补贴审核中作风不严不实，造成财政补贴资金被套取的问题。

丽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粮食库存检查中工作不细不实，未对永胜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古城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等3家粮食

通报

承储企业的实物账、会计账、统计账进行一一核对，未发现承储企业存在粮食储备、轮换不足的问题；在承储企业申报市级粮油储备财政补贴过程中，丽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未严格审核把关，未按规定开展验收、检查核实等工作，导致承储企业在未完成既定粮食储存、轮换任务的情况下，通过虚报数据套取财政补贴 139 万余元，造成国家资金损失。2022 年 5 月，丽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受到通报问责；丽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供科原科长木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丽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督检查科原科长刘维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丽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因还涉及其他问题，目前正在核实；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三起违规公款购买烟酒或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烟酒茶等礼品典型案例（第四期）

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一、玉溪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贺彬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烟酒等问题。

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贺彬在担任原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玉溪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期间，先后16次收受其下属和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高档白酒共72瓶、进口冰酒2瓶，高档香烟共12条。贺彬还存在其他严重职务违法问题。2021年9月，贺彬被开除公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二、西双版纳州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原主任阳勇违规收受高档烟酒、茶叶等问题。

阳勇在担任原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局局长期间，先后收受多名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高档香烟共20条、高档白酒共6瓶、茶叶1件，共计价值3.08万元。阳勇还存在其他严重职务违法问题。2022年3月，阳勇被开除公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三、保山市隆阳区教育体育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文学等3人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香烟等问题。

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保山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李某多次向时任隆阳区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文学，副局长贺晓渝，校舍建设办

通报

公室主任金美熊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高档香烟共 57 条，共计价值 4.12 万元，其中张文学收受高档香烟 15 条，贺晓渝收受高档香烟 22 条，金美熊收受高档香烟 20 条。2022 年 4 月，张文学、金美熊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贺晓渝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如何理解和把握条例关于追逃追赃案件 没收违法所得程序的规定 严格案件范围 规范办理程序

中国纪检监察 应惟捷 张剑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对于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被调查人死亡，依法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承办部门在调查终结后应当依法移送审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作为一项特别程序，是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中一项法律利器，不仅有助于防止因被调查人死亡、在逃产生的调查中断、拖延，而且能够及时切断已经犯罪在逃人员的经济来源，敦促其尽快到案接受法律制裁，有助于及时挽回国家及相关被害人的损失。实践中，对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应严格限定案件范围，规范办理程序。

把握适用条件。一是该程序主要适用于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二是适用对象必须是逃匿且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的被调查人，或者死亡的被调查人。这里所说的“逃匿”可以是未被缉拿归案，也可以是到案后逃脱的。逃匿的范围不限于国外，也可以是在国内但因没有线索等原因而不能抓捕归案的。被调查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能生存的，也按“逃匿”处理。实践中，要注意把握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与缺席审判程序的区别。二者都属于特别程序，都适用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还可以适用于失职渎职案件；在处置对象上，

没收违法所得程序主要是对涉案财物进行处置，缺席审判程序主要是审理并判决被告人是否有罪，并对涉案财物进行处置，不仅对“物”，更侧重对“人”；没收违法所得程序适用于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的情形，包括被调查人在境内境外的情形，缺席审判程序仅适用于被调查人在境外的情形。

明确证明标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主要解决赃款赃物的追缴问题，不解决被调查人的刑事责任，本质上是对“物”的诉讼，因而在证据审查上，与适用刑事诉讼程序中证明犯罪的最严格证明标准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有着较大的区别。通常对违法所得的认定采用“高度可能”的证明标准，即有证据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具有高度可能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可以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例如，公职人员 A 用贪污的公款购买 9 处房产，之后将其中 3 处房产出售，用售房款和出租剩余 6 套房产所得款项，又购买 5 套房产。经查证上述房产的购房资金流向等相关证据，能够证明系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A 贪污犯罪所得，则应依法予以没收。

规范办理程序。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要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未经批准或者不属于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权限，均不得采取继续调查措施。需要作出结论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例如，在案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名下的财物中，既有贪污犯罪所得，又有受贿犯罪所得，还有毒品等违禁品以及专门用于转移赃款赃物的手机或电脑等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对于贪污犯罪所得，应当及时返还给被害单位，对于受贿犯罪所得，以及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监察机关应当经集体审议以监委名义出具《没收

违法所得意见书》，包括提供与犯罪事实、违法所得相关的证据材料，列明财产的种类、数量、所在地及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由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的同级监察机关移送。如果在逃的被调查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监察机关应当及时通知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当终止审查，将案卷退回。

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一是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没有时间的限制，也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只要能够追踪、查询或查找到任何涉案违法所得或赃款赃物，都可以适用该程序调查。二是对被调查人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混同并产生孳息的，要按照全案中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的比例，计算违法所得的孳息数额，依法进行没收。例如，依法应当没收公职人员 B 违法所得为 1000 万元，冻结在案 B 的家庭财产为 1800 万元。其中本金 1800 万元存款产生了 200 万元孳息。其中，应当没收的孳息可以按该笔存款总额中违法所得所占比例（约 $1000/1800=55.6\%$ ），计算出违法所得相应的孳息（约 $200*55.6%=111.2$ 万元），依法予以申请没收，剩余部分为合法财产及孳息，返还给其近亲属。（作者单位：上海市纪委监委、松江区纪委监委）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十五 在“大管家”的贴心服务中陷落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切实加强警示教育，通过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任何时候都能够遵规守纪。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人为鉴，可明得失。有效运用典型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整改一类问题，完善一套制度”，筑牢思想防线，防止违纪违法问题重演，对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具有深刻意义。即日起，《清风汇》专题栏目将选取部分典型案例推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在“大管家”的贴心服务中陷落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原区委副书记、区长杜江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方弈霏 邓青 通讯员 李永峰

杜江，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2001年12月参加工作，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调研员、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党群机构编制处（政法机构编制处）副处长，拉萨市堆龙德庆区（2015年10月撤县设区）委常务副书记，堆龙德庆区委副书记、区长。

2020年5月，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对杜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2020年11月，经西藏自治区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给予杜江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21年1月7日，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以杜江犯受贿罪向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5岁参加工作，39岁被提拔为自治区首府正处级干部，最终却沦落为西藏历史上第一个“落马”的在任区长。“我经历了有生以来最漫长、最艰辛、最深刻、最彻底的反思痛悟，深感最后悔的是自己一路走来贪念作祟、执迷不悟，以至害人害己。”杜江悔恨不已。

明鉴未远，覆车如昨。杜江食亲财黑，并在商人老板的热情服务下愈发恃权而骄、不知满足，从收受小恩小惠到索取大额贿赂，杜江都认为天经地义，最终在爱贪小便宜心理与商人老板“将欲取之、必先予之”的围猎策略相互作用下走上不归路，为领导干部留下深刻警醒。

爱贪小便宜，把老板的长期“投资”当成捡了便宜而沾沾自喜

思想是本，行动是形，本正则形立。党员干部若无法摆正为官从政的价值观，摈弃庸俗的义利观、低俗的金钱观，就会在贪欲面前忘记初心，逾矩越轨。杜江的堕落便源于其价值观的偏差。

杜江凡事爱贪小便宜。他在忏悔书中自我剖析道：“我就是那只不知死活的青蛙，小便宜就是慢性毒药，让我在安逸中不知不觉慢慢死去。”对此，办案人员也深有感触，“杜江最大的特点就是爱贪占，他的违纪违法问题基本由此而生。”

2011年，杜江与拉萨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法人徐某某结识。杜江工资不高，花钱时总是缩手缩脚，和徐某某认识后，杜江被其为人体贴入微、办事周到的表象蒙蔽，觉得他很值得深交。有徐某某做“钱袋子”，杜江觉得自己赚大了，将其当成“左膀右臂”，并对其有求必应。

然而，徐某某之所以选择对杜江长期“投资”，是因为2005年杜江调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工作，虽然当时他级别不高，但职务影响力很大，任谁都会给点面子。2015年1月，杜江到堆龙德庆区工作后，徐某某的公司业务也随之扩展到当地。通过杜江的“牵线搭桥”，徐某某顺利承包了堆龙德庆区文化活动中心的运营。此后，他更进一步成为杜江的“大管家”，从安排旅游、

借车借钱、请客吃饭，到请保姆、送孩子上学、帮孩子补习、送孩子参加冬令营，再到房屋装修……全方位、全流程的便利服务一应俱全。

“在家靠父母、出门靠徐某某。”杜江一直把这话挂在嘴边。2018年7月，上级某验收组到堆龙德庆区开展相关工作验收，向该区反映了“酒店住宿费用、加班餐费、打印耗材费用超标无法报销”的问题。杜江第一时间就想到徐某某，要求其为自己提供10万元，用于支付超标费用。

“十几年的‘铁杆’情谊，让我对他毫无防备。”出于对徐某某的高度信任，杜江以研究的名义，将215份涉密文件交由徐某某保管，其中4份标注“绝密”、102份标注“机密”、109份标注“秘密”。“正是因为我这种不避嫌的做法，既害了他，也害了自己。”对于徐某某，杜江被查后仍心存歉意。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一个人腐败堕落，往往是从贪占“小便宜”开始的。杜江为官从政19年，期间先后获得硕士、博士学位，接受高等教育的他却始终忽视对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爱占便宜、贪婪无厌的性格，使其在徐某某提供的贴心服务中陷落，在小恩小惠中被“温水煮青蛙”，丧失了基本的底线意识和防备心理，甚至违反保密纪律，将涉密文件私自交于徐某某存留，由量变到质变、由小节到大错，一步步滑入违纪破法的深渊。

恃权愈自私，主政一方后认为他人阿谀奉承、送钱送礼天经地义

职位越高、权力越大，越要心存敬畏，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谨慎态度。如果把升官等同于发财，恃权而骄，无所顾忌，无异于迷了心窍，最终走向歧途。

2015年，初到堆龙德庆县任县委常委副书记的杜江敢担当、善作为，在单位领导和同事中口碑不错，不到两年就被提拔为堆龙德庆区委副书记、区长。

然而，在杜江内心深处，始终存在公权私用的意识。随着职务晋升，杜江的私欲愈发贪婪膨胀，心无戒惧。

杜江新官上任，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利用权力谋私利。据办案人员介绍，杜江的办公室总面积达 77.86 平方米，是国家有关县区正职干部办公用房标准的 2 倍以上；每次到外地出差或休假，他都会要求管理服务对象为其提供相应服务；为了偿还银行个人循环贷款，还向 3 名管理服务对象借款共计 200 万元。

“随着职务升迁，我更加自命不凡，特别是在我升任堆龙德庆区区长，主政一方后，更多的老板围了上来，大家的阿谀奉承、送钱送礼，让我飘飘然，觉得他们这样对我是天经地义的事。”杜江忏悔道。

据办案人员介绍，2011 年至 2019 年，杜江通过多种方式收受徐某某、姚某及刘某等人现金、房产、车辆、虫草、高档衣服等折合人民币 563.11 万元。

从少数老板提供服务，到主政一方后更多老板前呼后拥，杜江的贪占心理得到极大满足，特权思想不断滋生，并将其享受的特权“惠及”家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杜江要求西藏某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魏某某为其无偿提供一辆越野车，并安排单位驾驶员尼某使用该车每天接送其大女儿上学。2017 年 2 月，杜江及其家属接受魏某某邀请赴三亚旅游，并让魏某某支付其一家在三亚期间食宿、门票及返航机票费用。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西藏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法人杜某某按照杜江要求与杜江三妹杜某合作苗木生意，通过杜某购入价值 90 万元的苗木，杜某从中获利颇丰。

“见小利，不能立大功；存私心，不能谋公事。”手握公权之人，要公私分明，存公道之心，行公正之事。职位高了，权力大了，更要时时自省，静察己

过，及时清除思想的浅薄、自私、浮躁、自满之气。杜江公私不分，恃权妄为，索取好处，漠视党纪国法，最终咎由自取。

蛮横无畏惧，组织饭局企图阻止他人揭发自己

决策“一言堂”、用人“一句话”、花钱“一支笔”、项目“一手抓”，是杜江近年来为官做事的真实写照。据有关干部回忆，杜江对下属非常苛刻，稍有差错，就会遭到其呵斥、怒骂。同时，其工作方式简单粗暴，从不听取他人意见，使原本简单的事情变得复杂，严重违反工作纪律。

2017年8月，堆龙德庆区环保局根据举报线索，对西藏某沥青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私自增设暗管向绿化带排污、厂区有较重沥青味等问题，遂依法责令其立即停业整改并罚款10万元，对该公司电箱进行查封。数日后，该公司总经理魏某通过各方请托找到杜江，在该公司未停业、未整改、未缴纳罚款的情况下，杜江直接责令该区环保局对该公司电箱解封并允许生产，相关工作人员对此敢怒不敢言。

在推进“车改”工作中，其未经区委、区政府集体研究，擅自安排堆龙德庆区国资委对该区190台公务用车进行评估，其中包括不应纳入“车改”范围的116辆老旧车、特种作业车、办案业务车，由此多支出评估费23.2万元。2017年至2019年，堆龙德庆区政府在支付的公车租赁费已包含维修费和保险费的情况下，因杜江审核把关敷衍了事，使该区政府重复支付维修费和保险费共计人民币308.93万元，给国有资产造成重大损失。

“正是因为我一意孤行、自以为是，听不进别人的意见甚至罔顾法纪，才酿成今天的苦果。我对不起党和组织的信任，也无颜面对人民群众。”杜江非常懊悔。

杜江纪律意识、底线意识淡薄。为规避组织调查，在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时，连续4年虚报房租收益，意图掩盖其收受徐某某贿赂的事实。

杜江违反政治纪律，阻止他人揭发检举，伪造、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较为典型。2019年1月，杜江得知自己被举报，于是找到区委援藏常务副书记张某，当面质问是否是其背后指使。张某对此否认后，杜江便“借坡下驴”，要求张某组织饭局居中协调，阻止他猜测的人检举揭发。2019年5月至6月，杜江得知自己被组织核查后，先后采取签订虚假合同、补写虚假收条等手段，掩盖其以借为名收受他人贿赂、无偿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旅游活动等事实。

随着审查调查工作的深入，杜江的违纪违法事实逐一浮出水面。直至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前夕，杜江方如大梦初醒，他对办案人员忏悔道：“我的前半生真是白活了，老是振振有词以为都是别人的错，经过此事，方才通晓‘苍蝇不叮无缝的蛋’的道理。”杜江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面对组织的反复提醒和警示，仍不知悔改、执迷不悟，最终自食恶果。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杜江一案也警醒党员干部，知足常足，终身不辱，切勿耍小聪明、贪小便宜，切勿只看到香饵，而看不到背后的鱼钩，同时，商人老板处心积虑交朋友背后，无非是看中党员干部手中的权力，面对超乎寻常的热情恭维、鞍前马后，不妨多问几个为什么，守白辨黑，增强抵腐定力。

量纪量法分析

经查，杜江存在以下违纪违法和涉嫌犯罪问题。

在违反党的纪律方面：杜江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搞两面派、做两面人，阻止他人揭发检举，伪造、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

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违反廉洁纪律，借用管理服务对象大额钱款用于营利性活动，利用职权为亲属经商谋利，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免费接送服务；违反群众纪律，违规向群众摊派费用；违反工作纪律，在农牧民集中安置项目中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影响，干预插手环境执法工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公车改革中失职渎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私自留存涉密资料。杜江前述有关行为，亦构成职务违法。

在涉嫌犯罪方面：杜江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影响，为他人承揽项目、安排就业等方面谋取利益，多次收受相关人员所送财物价值 563.11 万元，涉嫌受贿犯罪。

2020 年 11 月，经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杜江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2021 年 1 月 7 日，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以杜江犯受贿罪向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纪法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纪检干部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十一 不惧挑战 战之必胜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英雄模范们用行动再次证明，伟大出自平凡，平凡造就伟大。只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不懈的奋斗精神，脚踏实地把每件平凡的事做好，一切平凡的人都可以获得不平凡的人生，一切平凡的工作都可以创造不平凡的成就。”何为榜样？榜样是一种力量，是一面旗帜，是一座灯塔！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这些“榜样”正是我们共产党员前进路上的引领者，他们为我们树立了前进路途上的灯塔与标杆！从本期起，《清风汇》“榜样”栏目拟选取部分纪检干部先进事迹推出系列报道，在汲取榜样力量中用担当诠释初心，以实干践行使命，敬请关注。

不惧挑战 战之必胜

——记江苏省江阴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靳佳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曹静静

近日，江苏省江阴市纪委监委被省纪委监委评为首批“带头建设模范机关工作走前列纪检监察组织”。一支走前列的队伍离不开领头人，而他们的领头人就是江阴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靳佳高。

十二年前，靳佳高从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调入无锡市纪委，成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十多年来，靳佳高历任市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江阴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中央纪委、江苏省纪委查办的多起重大案件他都参与了工作，他还牵头查办了一批在当地有影响的大案。2017年，靳佳高受到中央纪委嘉奖。

困难越大越要冷静坚定

“不惧挑战、冷静睿智”是同事们对靳佳高的一致评价。

2018年8月，时任无锡市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的靳佳高带领专案组对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原院长易某涉嫌违纪违法案件开展初核。

易某在卫生行业工作了几十年，在当地人脉很广。案件刚开始初核，就有很多人前来探听风声、说情打招呼，有的甚至提出质疑。“易某案涉及医疗腐败，群众反映强烈，我们必须冲破一切阻力，给人民群众一个交代。”靳佳高认为，回应外部质疑、顶住各方压力的最好方式就是快速突破案件。

经过前期调查取证，专案组基本锁定了易某违纪违法问题，但受调查手段

限制，定案的关键证据无法形成闭环，调查陷入困境。经过审慎考虑，靳佳高建议通过巡察对第二人民医院来一次“问诊把脉”。在市委的支持下，专案组与巡察组实现横向联动，办案人员嵌入巡察工作组，短短 10 天，就获取了关键证据，查明了易某的违纪违法问题。通过查办易某案件，专案组还协同公安机关打掉了医药腐败串案，药品回扣乱象得到有效遏制。

2018 年底，靳佳高调任江阴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刚一到任，靳佳高就查办了江阴市利港街道拆迁办公室原主任卢飞冰违纪违法案。

这是一起由骗取拆迁补偿款引发的系列窝案，在当地影响很大，但查办此案的困难和挑战也很大——作案手段复杂、涉案党员干部多，办案人员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和压力。

“困难越大，越要冷静坚定。”在靳佳高的靠前指挥下，专案组从两份雷同的虚假补偿协议中找到突破口，迅速掌握了卢飞冰等人通过伪造拆迁补偿协议骗取财政资金的违纪违法事实。经过深挖彻查，专案组最终查出虚假协议 134 份，25 名党员干部涉案，其中 16 人被移送司法机关。

“卢飞冰案件取得的纪法效果特别好，我们对所有审查调查对象既查违法行为，也查违纪问题，对党员干部有非常重要的警示作用。”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万先辉说，“我们在短短 186 天内高质量、高效率地查处腐败窝案，展现了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效。”

召之即来来之能战

刚到无锡市纪委工作的时候，靳佳高就被抽调到省纪委参加专案，审查对象是苏州市政协原副主席赵某。初核期间，专案组已经掌握了赵某擅自动用预算外资金 1000 余万元的事实，但对资金去向却始终无法厘清。

赵某曾在财政局工作 30 多年，对财政业务十分熟悉，他自以为精心设计的资金线路迂回复杂，能够瞒天过海。但他没有想到眼前这个比他小二十岁曾干过公安经侦工作的小伙子，却成了他的克星。

“请回忆一下这几笔钱的去向。”“为什么这几笔钱不直接转出，而都要在这个账户中转一下？”靳佳高利用从银行账单中取得的线索画出了赵某的資金线路图，使得随后进行的谈话顺利了许多，结果仅用三天时间就突破了案件。“我马上就要退休了，儿子又不争气，我就想着赶紧利用手里的权力多搞点钱，为儿子的将来铺好路。”赵某交代，他将 1000 余万元资金用于支付某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及相关费用，并几经转手将其中 650 万元转入自己的私设账户。最终，赵某因贪污罪、滥用职权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并被判处无期徒刑。

2013 年 11 月，靳佳高又被上级纪委抽调查办一起大案。那个时候，靳佳高的孩子很小，岳父又身患重病，都需要他照顾。但他没有向组织提出家庭困难，而是在征得妻子的同意后，毅然踏上抽调办案的征程。

北京、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因为案件涉及面广，靳佳高常常连夜赶飞机，汽车一坐就是七八个小时……

这起案件的一名主要行贿人一直拒不交代行贿事实，专案组决定让靳佳高负责谈话。“该行贿人文化程度低，很多道理听不进去，突破比较困难。”靳佳高回忆，那段时间，他一边跟行贿人谈话一边教他学习文化，尽力用最朴实的话讲道理、明法纪，最终行贿人如实交代了行贿事实。

正值案件突破的关键时期，靳佳高接到了岳父病危的电话。多年以来，靳佳高与岳父一直感情很深，他很想请假回家探望。但就在他走到领导办公室门口准备请假时，他又犹豫了。他知道案件突破的时机转瞬即逝，多年来岳父也

一直鼓励他以工作为重，以大局为重，在这个时候岳父一定不希望他放弃手头的工作请假回家。想到这里，他从领导办公室门口退了回来。

案件终于成功拿下，但靳佳高最终没能见到岳父最后一面。“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靳佳高说。

敢于碰硬不怕得罪人

调任江阴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靳佳高的权力大了，责任也更重了。上任一年多以来，他查办了一批有影响的案件。

2019年，江阴市纪委监委办理留置案件32起，靳佳高对每一起留置案件都坐镇指挥，而且对办案人员传经验、教方法，带动干部队伍迅速提高业务能力。

在查办江阴市原规划局局长缪某受贿案时，该案前期核查形势很好，办案人员很快查明了缪某的一些违纪违法问题，个别办案人员认为该案可以办结了。作为一名从办案一线成长起来的领导干部，靳佳高知道，案件事实并不像办案人员前期预料的那样简单。他及时召集案情分析会，提醒大家不能放松，要紧盯缪某利用分管建设领域的职务便利谋取私利问题，必须继续深挖细查、扩大战果。经查，缪某在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调整、审批、验收等过程中多次为他人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800余万元。

去年以来，江阴市纪委监委不仅在查办案件工作上迈上一个新台阶，而且对违规发放尊老金、公油私加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开展专项整治，查纠了一批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

“查办腐败分子大家拍手称快，但因为私加了一两次公油或者尊老金发放不严谨这些小问题就要被问责，是不是小题大做了？”“你刚来江阴，就处分了

榜样

这么多人，容易造成工作被动。”“咱们江阴地方小，不要把人都得罪光了。”听到这样的声音，靳佳高却说：“我们干的工作就是得罪人的工作。纪委书记害怕得罪人，还能算称职的纪委书记吗？不得罪那些腐败分子，就是辜负党、得罪人民群众。”

如何精准有效发现问题·之六 形成协力要抓监督贯通

加强监督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实现自我革命的重要路径和基础，发现问题是做好监督工作的第一环节和有效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盯紧公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及时发现问题的防范机制。只有精准有效发现问题，才能准确、及时、全面掌握权力运行中的薄弱环节，为解决问题提供清晰明确的靶向。进一步提高发现问题的质量，对于把监督贯穿于管党治党、治国理政各项工作，有针对性加强对公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促进监督、处置、治理有机结合，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问题客观存在，同时纷繁复杂，能否精准有效把问题挖掘出来，既考验纪检监察干部的担当勇气，也需要掌握科学的方式方法。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推动构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个全覆盖”权力监督格局，不断增强“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意识，积极主动把监督触角延伸到公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有效发挥发现问题、纠正偏差、促进治理的综合效应。

问题在实践中产生，也在实践中解决。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发现问题的主动性明显增强，发现问题的方法更加丰富，发现问题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以精准有效发现问题促进高质量监督执纪执法的导向更加鲜明。但也要

看到，不重视监督、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各地区各领域各层级在精准有效发现问题方面还不够平衡，部分地方和单位发现问题的方式运用还不够灵活，系统上下左右贯通协同发现问题的合力还需进一步加强，针对发现问题方面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对此，必须深刻把握新形势下纪检监察监督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从思想认识、手段方式、制度机制、能力保障等统筹推进，更好地发现问题，推动提升监督全覆盖有效性。

从本期起，《清风汇》“发现”栏目拟分7期转载系列报道，从发现问题的主动性、及时性、精准性、协同性等方面开展讨论交流、展示生动实践，以期为更加精准有效发现问题提供参考借鉴。

形成协力要抓监督贯通

中国纪检监察 沈叶 王丹妮

今年中秋节前，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推动下，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了遏制“天价”月饼、整治过度包装等行动。这是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不同监督主体同向发力，形成协力发现问题、推动治理的缩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出顶层设计。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

相互协调。纪检监察机关作为监督专责机关，在推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练好“内功”的同时，强化协助引导推动功能，在党内监督主导下加强与各类监督的衔接互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提高精准有效发现问题、推动整改的力度和准度。

全过程领导：彰显党委（党组）全面监督主体地位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大体系，党的领导地位决定党内监督处在根本性决定性位置上。党的领导有力，党内监督有效，主导带动监督工作全过程，才能充分发挥“引擎”作用，引领指挥各类监督协调推进。

增强各类监督贯通协同，首先必须将党内监督做实做强，突出抓好党委（党组）全过程领导。《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要紧扣党中央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监督，推动党的工作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同时督促党的基层组织贯彻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基础制度，鼓励支持党员干部行使党员权利，积极履行监督义务。党内监督主体各司其职、同向发力，方能凸显党内监督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中的定向作用。

履行好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和全面监督职能，党委（党组）不仅要有“强”责任的担当，也要有“压”责任的作为。在这方面一些地方进行了有效探索，有的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纳入各单位党组（党委）主体责任清单，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职责任务作出规定；有的每年专题研究部署，对强化党内监督、

健全监督机制等作出部署，并针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比如湖北省咸宁市委综合运用谈心谈话、检查督导、指导民主生活会等举措，细化推动党的工作部门不断落实职能监督，通过网格化管理等方式，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党内监督主体责任。

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就要在具体实践中“盯”落实，以突出政治监督加强对其他监督分类指导，使各类监督不断增强发现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围绕监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协同联动，党委（党组）督促各单位履行监督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督办落实等机制和举措，抓好职责范围内监督工作。聚焦“国之大者”，在党内监督主导下贯通各类监督，加强监督与监管的贯通衔接，促进监督、处置、治理有机结合。如山东省乐陵市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协同监督机制提升监督效能暂行办法》，规范了纪检监察、组织、巡察、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协同监督事项，督促各单位通过协作配合发现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在基层贯彻落实效果不理想、民生领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以制度刚性进一步提升各单位合力监督发现问题的意识。

领导有力，才能主导有效。各级党委（党组）不仅需要增强定向引领意识，更需要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全过程，横向上推动主体责任层层落实、一贯到底，纵向上推动党内监督层层做实、上下贯通，发挥总揽全局作用，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牵引式推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明确指出，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协助党委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内监督和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探索深化贯通协同的有效路径。纪委监委监督处在党和国家监督体

系主干位置上，既要唱好专责监督的“拿手戏”，也要唱好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联排戏”，穿针引线、搭桥铺路，充分发挥协助引导推动功能，助力构建“大监督”格局。

立足职责定位，纪检监察机关首先要当好参谋助手抓协助。具体说来，可以协助党委做好监督工作的统筹安排、任务分解，推动落实工作责任制；可以协助党委定期召集各监督主体分析研判形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主动向党委提出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的举措建议；可以统筹各监督主体围绕党委确定的重大监督事项联动开展监督，等等。需要注意的是，纪委监委履行协助职责，是为了更好发挥党委负总责、抓全局、把方向作用，必须严防“协助变牵头、牵头变主抓、主抓变主责”的倾向，做到“协助不包办、到位不越位”。

行动是最好的带动。纪检监察机关要用好专司监督的专长，树立监督样板抓引导。党的十九大以来，各级纪委监委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在履行监督职责上示范引领，特别是建立健全“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在推动监督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上带好头，同时充分借助各方面监督优势，从中发现有关问题线索和情况，纳入纪检监察监督流程，及时跟进处置，提高精准发现问题能力。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审计移送问题线索认真核查，立案审查调查的党员干部中，来源于审计发现问题的占有一定比例；中央巡视组和各级巡视组、巡察组注重听取审计情况介绍，密切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经济体检”和“政治体检”同向发力。此外，近年来纪检监察机关以联合开展专项监督和专项治理为抓手，引领带动各监督主体从政治高度发现问题，取得良好成效。实践证明，增强主动意识，找准与各类监督间的同类项、衔接点，纪检监察机关主动向前迈一步，有助于树起监督标杆，带动形成监督合力。

推动各类监督贯通是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责任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十九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纳入纪检监察监督重要内容，推动相关部门列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贯通协调事项清单，以强监督促强监管，督促各监督单位将做好监督工作与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有机贯通、一体推进。如湖北省武汉市纪委监委协调市财政局成立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领导小组，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等7个部门制定“回头看”工作方案，明确3个方面14项整治重点任务，建立健全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工作机制，同时该市纪委监委督促推动14家市直部门组成5个督导组，走访28个街道，对全市13个区进行全方位督导。

值得一提的是，派驻纪检监察组在传导专责监督压力、督促驻在部门履行自身监督职责、贯通纪委监委监督与其他监督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应充分发挥其“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的监督优势，以有力监督推动党内监督主导作用和贯通协调工作落实落地，以派驻监督全覆盖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全覆盖。如今年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畅通与国家统计局党组及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渠道，将推动依规依纪依法查处“数字腐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会同国家统计局梳理分析当前统计造假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制定专项纠治工作监督方案，对统计造假问题线索大起底。

总之，协助在旁、引导在前、推动在后，三者是一个相互依存的整体。纪委监委开展监督工作，对党委来说是协助，对各监督单位来说是引导和推动，实际工作中应注重发挥协助引导推动功能的整体效应，正确处理与各监督单位的关系，在贯通各类监督上更加主动作为。

常态化机制：打通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盲区堵点

监督要靠体系来运行，体系要靠制度来支撑，制度要靠机制来承载。从制度层面看，党内监督主导下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制度机制尚不健全，现有制度对各监督主体监督工作程序、成果运用、支持保障等方面还不够具体细化，一些贯通衔接的标准、方式、渠道尚需明确等。对此，要打通盲区堵点，推动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的会商、协调、配合、反馈机制，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监督单位围绕开展专项监督、推动问题整改、加强督查落实等，在不同范围、不同层次构建了一些日常沟通、工作会商、措施配合的协作机制，首先要用好已有的。比如，《关于在查办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法犯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等制度规定，为纪检监察与执法司法机关等加强协作配合提供了制度依据。今年以来，北京、浙江等地纪检监察机关和执法司法机关建立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酒驾醉驾案件移送机制，严查党员干部酒驾背后的“四风”问题，就是用好这些已有机制的生动例证。

健全制度很重要，抓好制度执行更重要。在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制度创新、完善工作机制的同时，要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制度贯彻执行，推动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整体性布局、常态化机制，更好发挥监督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今年6月，重庆市沙坪坝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区审计局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联动的意见》，完善了日常联系、培训交流、计划协商、情况通报、报告移送、咨询会诊、线索移交、问题协查、整改协作、成果运用等10项协作联动制度，把“纪巡审”协

作联动工作进一步做细做实，促进协作联动常态化。自开展“纪巡审”联动协作以来，该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区审计局联合开展专项督查7次，发现突出问题136个，移送问题线索224件，立案查处41人，留置3人，销号5300多个审计整改、巡察整改的共性及个性问题，切实发挥了贯通监督的优势。

推进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是逐步深化的过程，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一体推进坚持和巩固、完善和发展、遵守和执行。一方面全面梳理总结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九大以来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理论创新和实践经验，对已形成的好做法总结提炼，并上升为制度机制；另一方面强化工作协同，加强实践探索，从现实需要又有条件的贯通事项做起，逐步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如甘肃省嘉峪关市近日结合当地实际，出台《关于促进党内监督同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了统筹协同监督工作、开列监督职责清单、重点事项联动监督、整合运用监督力量、统筹问题分类处置、统筹推进整改工作等方法路径。

整体性布局：构建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体系格局

各类监督力量各有侧重、各有所长，如何使之发挥更好的整体效应，考验的是施政者整合利用已有资源的智慧。应注重在平台应用、信息沟通、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方面充分整合运用，使各类监督力量的协作运转更具系统性、科学性，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一个地区一个领域的监督工作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多个部门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首先要做的就是打破壁垒孤岛实现平台共享，共商共议。实践中，为提升监督发现问题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些部门和地方通过部际联席会议、监督调度会等平台，围绕监督台账中的重点任务及存在问题展开充分讨论，共

发现

同分析原因、商议对策。面对面交流的方式，一方面相互增进了理解，另一方面高效商议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以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应当进一步发挥部门间联席会议等沟通平台的作用，特别是针对本地区重点难点问题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各单位监督工作的重大事项、共性和跨部门跨领域复杂问题。

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需要各类监督力量互通信息，加强信息共享是切实有效的方法。各监督单位在各自领域掌握不同信息，在明确问题性质、清晰责任界定的基础上，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渠道，有利于更全面掌握监督事项情况，及时跟踪预警、研判处置，提高发现问题精准度。近年来，不少地方注重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把各有关监督主体部分业务数据和零散问题线索汇集形成电子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监管联动。如浙江省杭州市纪委监委根据市直各单位业务系统及权力纳管情况，打通职能部门数据，探索将廉政风险防控嵌入业务流程，推动数据“活”起来。

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的基础上，定期通报交流实现过程共享，有助于实现全流程、常态长效贯通各类监督力量。如四川省成都市纪委监委积极联合审计、财政、统计部门，系统总结“四方监督”做法，强化定期联系，完善衔接制度，探索监督事项“前中后”全方位贯通。事前，各监督单位应针对重大或共性问题积极谋划协同监督事项，在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充分征求其他单位意见，促进各单位监督计划协调一致。事中，以工作小组等方式落实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工作协同等措施，双向移送问题线索。事后，及时将发现的共性问题移送相关部门，为其强化监督提供“靶向”参考。

发现一类问题并不是终点，合力推动问题解决才是落脚点，也是提升监督

发现

质效的关键。强化成果运用，落实审计报告、财政专项监督结果等无遗漏抄送长效机制。注重加强以案促改，深入研究重点领域监督短板和机制制度漏洞，向相关单位精准提出整改意见，促进进一步发现和解决同类问题。如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在太湖生态建设中构建人大监督、监察监督和检察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三方互相通报反馈，强化合力督促整改、落实成果运用环节。区人大常委会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监督测评的重要组成部分，区监委运用监察建议书等形式向有关单位提出建议并对整改落实不力、虚假整改的依法追究，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书或提起公益诉讼等，形成以问题整改为最终目的的监督机制运行闭环。

实践有方

贯通各类监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大连市纪委监委机关：现将我局在12345服务热线受理投诉中发现的一起涉嫌违纪违法、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移送你委……”今年4月，辽宁省大连市营商局向市纪委监委移送了一起公职人员涉嫌违规干预评标过程的问题线索。

营商环境涉及方方面面，能不能及时发现问题，考验的是相关监督主体的能力和决心。为准确掌握、精准发现企业群众诉求背后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大连市纪委监委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行动，与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起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线索移送等协同机制，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发挥各监督主体作用，助力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市营商局对照市纪委监委发布的《营商环境专项监督行动重点清单》，定期对12345热线受理的投诉情况开展梳理分析和重点研判，及时将有关情况提供纪检监察机关参考。纪检监察机关

跟进核实、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

在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大连市纪委监委与市营商局、市住建局联合制定工作方案，重点针对招投标领域互相勾连、暗箱操作、串标围标等突出问题，协同推进专项整治。通过电子化交易监管平台，行业主管部门动态抓取串标围标数据痕迹，定位问题线索后第一时间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则及时开展初核，先后查处了市住建局原局长马某某、市城市管理局原副局长李某某等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有效震慑了串标围标行为，净化了招投标领域市场环境。

除此之外，市纪委监委还陆续与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建立互动机制，与统战部门、工商联、行业商会加强协作，在全市选设 163 个企业监测点，向社会公开发布监督清单和举报电话，将更多监督力量纳入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的行动之中。

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全市立案查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 548 件，党纪政务处分 467 人，推动各级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清偿违约拖欠的各类账款 18.16 亿元，兑现政府未履行承诺 122 条。在做实专责监督的基础上，市纪委监委推动贯通各类监督，提升各监督主体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效率，有效促进了监督、处置、治理有机结合。（刘虎）

监督集成显威力

“潘某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涉嫌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去年底，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召开交通运输系统以案为鉴警示教育大会，现场通报了该区交运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潘某所犯的严重问题。

发现

一举查深挖透交通运输系统腐败案 11 件 11 人、追缴涉案资金 800 余万元，离不开该区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会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合力作战。

2020 年 9 月，思茅区审计局对潘某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发现区交通运输局存在多人违规到下属单位、企业报销费用等问题。同年 10 月，区委第二巡察组带着审计介绍的情况进驻区交通局。

某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支付的工程款竟远高于合同价？巡察组经过细致查阅，发现潘某在某项目上存在“一言堂”问题，且交由下属企业实施的多条公路存在资金管理混乱等问题。巡察组及时将上述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面对问题错综复杂、相关利益串融交织、项目资金繁乱无章等情况，区纪委监委协调财政、审计等部门成立财务审查组，对区交通局和下属企业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发现区交通局违规成立该下属公司、违规实施及变更工程项目等诸多问题。在纪检监察、审计、巡察的共同“探照”下，潘某的层层伪装终被识破。

收拢五指，重拳出击。在普洱，像这样贯通各类监督、发挥叠加效应的例子还有很多。总结实践经验，普洱市纪委监委探索建立完善会商协调、信息沟通、人才协作、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保障落实等 7 项贯通协同机制，推动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有机贯通。如在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工作中，通过“纪巡审”联动监督，发现问题 235 个，移交问题线索 23 件 26 人。（丁志成 陆琼）

对“私车公养”行为的认定与处分

摘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党纪政务处分实务》

通报案例

【案例 1】太原市晋源区重点项目建设督导员、四级调研员张某某私车公养、失职失责问题。张某某在担任晋源区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抓作风建设不坚决，管班子、带队伍宽松软，该局先后有 3 名班子成员、10 名中层干部私车公养，其本人也先后 25 次违规使用单位公务油卡为其个人车辆加油，共计 7000 元。2021 年 3 月，张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案例 2】大兴区长子营镇水务站原站长张某某私车公养问题。2011 年至 2016 年，张某某在担任长子营镇水务站站长期间，多次将个人车辆的保险费、维修费及通行费在长子营镇水务站、水厂报销，共计人民币 114169.65 元。2021 年 3 月，张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违纪违法认定

“私车公养”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表现之一，是公务用车方面发生的不正之风的变异。所谓“私车公养”，就是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车辆使用费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公车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公车改革的推进，单位的公车越来越少，违规配备使用公车的现象也大幅减少。但是一些党员干部长期形成的不良用车习惯一时难以改变，即使领取了车改补贴，也还是希望在工作中能有车辆使用。于是出现了一种新的不正之风——“私车公养”，引发新形式的“车轮上的腐败”。

“私车公养”的花样很多且都比较隐蔽，一般来说有以下几种形式：一是私车公修。将私车冒充公车开进定点维修厂维修、装饰，相关费用签字挂账，由单位按合同统一结算。二是私票公报。将私车维修费、配件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等发票以公车名义直接从财务报销，甚至以其他名目开列发票进行报销。三是私油公供。为保障公车燃油供应，不少单位指定了加油站点，使用公务加油卡，统一结算油费，而一些私车也常常借机到此“揩油”。四是私车“公用”。有的领导干部觉得使用公车办私事太过显眼，要求驾驶员或其他人员购买私车，自己以“租用”“借用”的名义使用，而用其他票据对车辆使用费用进行报销。有些单位的部分领导干部甚至通过领导班子会议决议的形式，名义上是把自己的车拿出来为工作服务，实际上还是自己的私车，更多的是用于自己办私事，而车辆的燃油、税费、维修等费用却借着“公用”之名全部由公家买单。“私车公养”现象的存在，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有些单位因为各种原因没有配备公务用车或者配备的公车较少，但工作量大，业务确有需要。另一方面是管理制度松弛，给一些党员干部以可乘之机。一些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对公务用车的消耗没有严格合理的控制标准，有的虽有控制标准，但疏于监督检查，把关不严格。少数党员干部思想素质不高，抱着“公家的便宜不占白不占”的心态，想方设法钻财务管理制度的漏洞，从中谋取私利，损害单位的利益。公车不可私用，私车也不容公养。

私车公养说到底是侵占浪费公共财产，在违纪违法行为认定与处分上，应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定性处理。

1. 私车用来办公事，由公家支付私车费用的。这种行为从性质上讲属于借用、占用个人的车辆作为公务用车，应当按照违反有关公务用车管理使用规

定性量纪量法处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党政机关有“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 名义上是用私车办公事，实际上还是私车私用，而车辆的燃油、税费、维修等费用却借着“公用”之名全部由公家买单，则涉嫌构成侵占公共财产，如果行为人是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则涉嫌构成贪污，不但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私车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则应当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3. 借管理使用公车的便利，夹带用公款报销私车费用，或者用公车加油卡为私车加油，由于私车完全与公务无关，其行为属于典型的以权谋私，侵占公共财产，应以贪污或者职务侵占论处，既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